

债券代码：122489.SH

债券简称：15 西建工

西安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17 年 1 月 6 日 10:00
- 3、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创路 168 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D 座 22 楼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形式，记名式投票表决
- 5、债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西安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西安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6,940,02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 10,000,000 张的 69.4%。

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见证律师等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变更“15 西建工”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投票表决。

经统计投票结果，同意本议案的债券共 5,400,00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54%；反对本议案的债券共 1,540,02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15.4%；弃权的债券共 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15 西建工”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获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安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15 西建工”2017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西安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西安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9日

（以下无正文，为《西安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